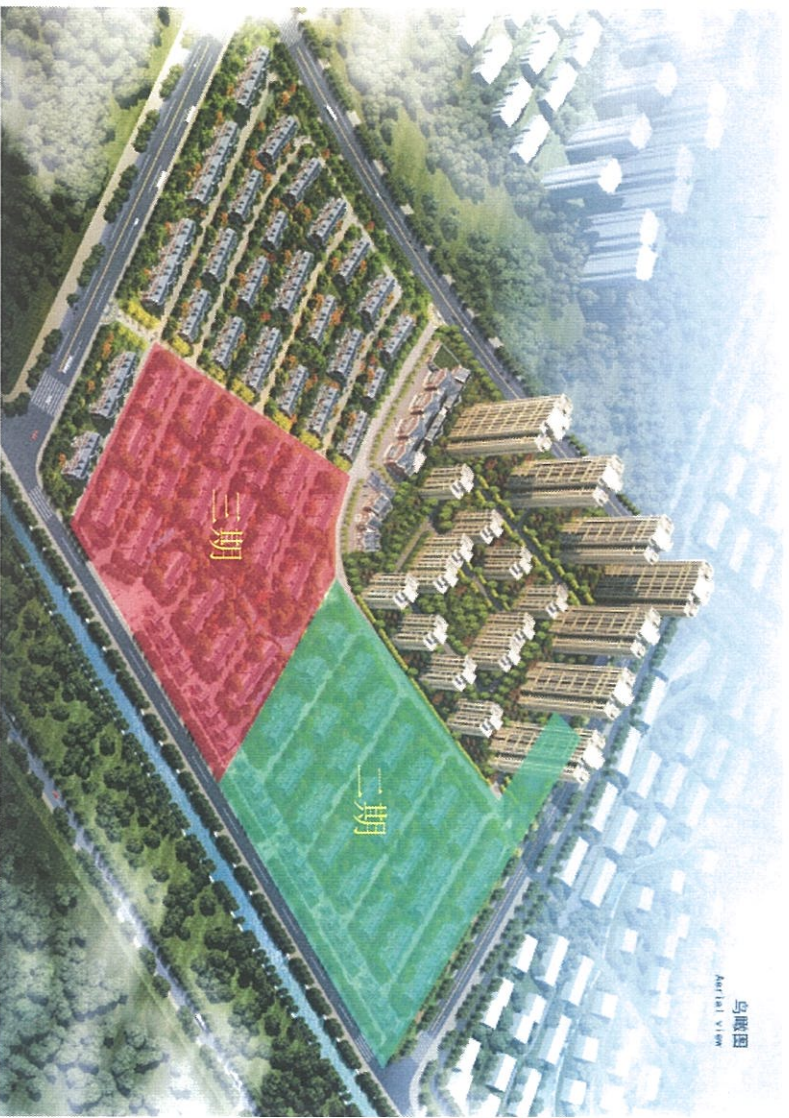


# 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津王公路东侧光耀雅苑

法人代表：谭文华

电话：022-84276058

邮编：300010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董鑫禹

#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概况	3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验收执行标准	9
7.验收监测内容	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10.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对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2]0054号）
- 附件 2: 《关于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津静审投[2016]40号）
- 附件 3: 美湖雅苑二期、三期建筑工程楼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装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承包合同
-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 主要环保设施

## 1.前言

为了改善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城区面貌,建设宜居的高品质生活社区,加快团泊新城的建设进程,天津光耀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东次干道东侧分期开发美湖雅苑建设项目。

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 3 层住宅 42#-61#、4 层住宅 62#-66#;二期主要建设 4 层住宅 1#-2#、3 层住宅 3#-23#、3 层住宅 67#-70#、2 层配套公建 74#,三期主要建设 3 层住宅 24#-41#、3 层住宅 71#-72#。项目总投资 36152.24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为 1064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8975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30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667m<sup>2</sup>。

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4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2]0054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一期)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了环境竣工验收(见附件 2)。本次验收主要为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竣工后,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全部竣工。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修正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实施）；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2018年12月29日修正实施）；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和规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8 津环保监测[2003]6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2.10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
- 2.11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对美湖雅苑一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保许可表[2012]0054号）；
- 2.12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3.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主要建设住宅 48 栋，其中 2 层 1 栋配套公建、3 层住宅 45 栋、4 层住宅 2 栋；并配套建设 1 座 10KV 土建变电站，2 处厢式变电配电站。该项目无经营性公建。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东次干道东侧（E117°09'25.34"、N38°53'17.36"）。该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东主干道二（仁爱东道），隔路为空地；南至东次干路四（汇水路），隔路为天津大学仁爱学院；西至东次干路二（岷江路）；北至东次干路三（丽水路），隔路西北侧为团泊湖·光耀城和光耀雅苑二期小区。该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简图分别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分为二、三期，其中二期主要建设 4 层住宅 1#-2#、3 层住宅 3#-23#、3 层住宅 67#-70#、2 层配套公建 74#，三期主要建设 3 层住宅 24#-41#、3 层住宅 71#-72#。该项目用地平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表 3-2，配套公建及服务设施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原环评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hm <sup>2</sup>	百分比 (%)	人均 (m <sup>2</sup> /人)	数量 hm <sup>2</sup>	百分比 (%)	人均 (m <sup>2</sup> /人)	
规划用地	10.648	--	--	7.301	--	--	
居住用地	10.648	100	83.32	7.301	100	95.18	
其中	住宅用地	8.97	84.2	70.19	1.982	27.15	25.84
	配套公共设施用地	0.0246	0.2	0.19	0.109	1.49	1.42
	道路用地	1.12	10.5	8.76	1.12	15.34	14.6
	公共绿地	0.53	5.1	4.15	4.09	56.02	53.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原环评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1	规划可用地	m <sup>2</sup>	106480	m <sup>2</sup>	73011.94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8974.68	m <sup>2</sup>	50177.4		
其中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66307.56	m <sup>2</sup>	42110.97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66181.56	m <sup>2</sup>	40074.13	

	配套公建	m <sup>2</sup>	126	m <sup>2</sup>	2036.84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667.12	m <sup>2</sup>	8066.43
3	容积率		1.195		1.14(二期0.59、三期0.55)
4	建筑密度	%	29.8	%	(二期27.21%、三期27.07%)
5	绿地率	%	41	%	(二期40.85%、三期30.53%)
6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22	个	421
其中	地上	个	250	个	421
	地下	个	172	个	0
7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00	个	0
8	居住户数	户	456	户	274
9	居住人口	人	1278	人	767

表 3-3 配套公建及服务设施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情况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编号	项目	数量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备注	数量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备注
1	土建变电站	1处	126	126	3-26#楼东侧10m	1	126	126	三期25-26#楼之间
2	箱式变配电房	5处	24	--	小区内道路路边侧	2	9.6	--	小区内道路边侧
3	燃气调压站	1处	24	--	3-63#楼西南侧10m	0	0	0	一期49#-50#楼之间

### 3.3 公用工程

#### 3.3.1 给水

##### (1) 供水

该项目自来水由静海县市政给水管供给。

##### (1) 中水

中水：根据《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和《天津市住宅建设中水供水系统技术规定》，项目地块内建有配套中水回用设施，中水设施与住宅区同步建设，并铺设相应的入户管网，将来待中水具备供水条件时，可利用中水满足冲厕、浇洒绿地等要求。

## (2)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 DB12/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泊新城（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3.3.2 供热制冷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燃气壁挂炉（采暖、洗浴炊事兼用），建设地区属于市政天然气供气范围，由市政天然气供气管道供给。夏季住宅空调采用单体电空调，由用户自理。

### 3.3.3 供电

该项目由市政管网供电，在小区中部设 1 座 10KV 土建变电站，并在小区内道路边侧设 2 座厢式变配电房，保证电力需求。

### 3.3.4 供气

住宅日常生活燃用天然气，气源由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于本项目一期 49#-50#楼之间处设 1 处燃气调压站。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为天津光耀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后变更为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见附件 4）；总体上，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与环评一致，故不会产生新增污染源。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该项目在使用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居民燃气废气、汽车尾气。

#### 4.1.1 废气

##### (1) 燃气废气

该项目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燃气废气和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排放量较少，燃烧废气和餐饮油烟经抽油烟机简单处理后分散排放。

##### (2) 汽车尾气

该项目机动车停车位 421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421 个，分散于区内道路两侧；无地下停车位。

#### 4.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居民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团泊新城（东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机动车交通噪声、土建变电站等设备噪声。

####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来自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其成分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剩饭菜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时清运，进行统一处理。（见附件 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等都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该项目在施工期合理的安排了施工计划，避免夜间施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建有围挡，并设有车轮冲洗机，冲洗进出车辆，利用雾炮机和防尘网对施工现场进行了降尘（见附图 4）。本项目施工垃圾等已进行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回收、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统一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统一回收，交由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统一进行处理。（见附件 4 及附图 4）
2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管理工作，规范垃圾暂存点。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统一处理。（见附件 4）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噪及管理方面的措施；对小区内汽车应加强管理，禁止随意停放、鸣笛，在可能情况下，调整汽车停放场地，规范机动车存放，防止噪声扰民。
2. 本项目应切实做好绿化工作，保证绿化率，对绿地和草坪要加强维护与保养，保持道路清洁。
3. 物业管理部门应严格小区生活垃圾的收集与管理，规范垃圾暂存点。
4. 本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中要按照<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并尽量多使用可重复利用、可循环、可再生（3R）材料。
5. 切实做好各项噪声源减振减噪措施以及区外交通噪声、扬尘的防治措施，防止影响住宅的正常生活、工作环境。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CO、PM<sub>10</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单位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sub>2</sub>	500	150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2	NO <sub>x</sub>	250	100	50		
3	PM <sub>10</sub>	—	150	70		
4	TSP	—	300	200		
5	CO	10	4	—		

### 6.2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限值		执行标准
		DB 12/356-2008	DB 12/356-2018	
1	pH 值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三级及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18) 三级
2	SS	400	400	
3	COD	500	500	
4	BOD <sub>5</sub>	300	300	
5	氨氮	35	45	
6	总磷	3.0	8.0	
7	总氮	--	70	
8	动植物油	100	100	

### 6.3 声环境执行标准

#### 6.3.1 环境噪声

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	70	55	

注\*：本项目东、南、北侧及西南侧分别临东主干道二（仁爱东道）、东次干路四（汇水路）、东次干路三（丽水路），东次干道二（岷江道）为交通，上述场界执行 4a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周期、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x</sub>；监测方式：小时值、日均值；

监测周期及频次：2 周期，小时值；3 频次/周期，日均值；1 频次/周期。

监测因子：PM<sub>10</sub>、TSP；监测方式：日均值；

监测周期及频次：2 周期，1 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该项目中心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OA），详见附图 3。

### 7.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3 个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周期，4 次/周期

### 7.3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边界东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2#	边界东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3#	边界南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4#	边界西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5#	边界西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6#	边界西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7#	边界北侧外 1 米	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

### 7.4 固废暂存处检查依据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

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1) 环境空气监测执行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在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YH-SB-66	Q315112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YH-SB-67	Q31515123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YH-SB-78	Q06000120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YH-SB-79	Q06000255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QYH-SB-91	00312838

### 8.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 8.4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均正常运转。由于该项目主要为住宅，验收监测期间居民暂未入住。

### 9.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分析

9.2.1 该项目气象监测数据，见表 9-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气象监测数据

时间	监测频次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C)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1	第一频次	1.5	101.8	16	西北风	晴
	第二频次	1.0	101.1	21		
	第三频次	1.1	100.9	23		
	日均值	1.2	101.0	20		
2019.5.2	第一频次	1.2	100.9	25	西南风	晴
	第二频次	0.8	100.6	28		
	第三频次	1.3	100.7	32		
	日均值	1.1	100.8	28		

表 9-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2019.5.1	第一频次	A	0.010	0.500
		第二频次		0.008	
		第三频次		未检出	
		日均值		0.007	
	2019.5.2	第一频次	A	0.025	0.500
		第二频次		0.017	
		第三频次		0.013	
		日均值		0.017	
		第一频次		0.058	
		第二频次		0.045	
NO <sub>x</sub>	2019.5.1	第三频次	A	0.030	0.200
		第二频次		0.048	
		第一频次		0.048	
		日均值		0.080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NO <sub>x</sub>	2019.5.2	第一频次	A	0.039	0.200	
		第二频次		0.043		
		第三频次		0.032		
		日均值		0.030		
CO	2019.5.1	第一频次	A	1.0	10	
		第二频次		1.4		
		第三频次		1.1		
	2019.5.2	第一频次	A	0.9	10	
		第二频次		0.6		
		第三频次		1.1		
	TSP	2019.5.1	日均值	A	0.128	0.300
		2019.5.2	日均值		0.142	
			日均值		0.060	
PM <sub>10</sub>	2019.5.2	日均值	A	0.068	0.150	

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两周周期监测中，SO<sub>2</sub>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0.025 mg/m<sup>3</sup>，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017 mg/m<sup>3</sup>；NO<sub>2</sub>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0.058mg/m<sup>3</sup>，最大日平均浓度为0.048 mg/m<sup>3</sup>；CO最大小时平均浓度为1.4mg/m<sup>3</sup>；TSP最大日均浓度为0.142mg/m<sup>3</sup>；PM<sub>10</sub>最大日均浓度为0.068 mg/m<sup>3</sup>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验收期间居民暂未入住，因此没有污水产生。待该项目居民入住污水排放后再申请监测，其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9.4.1 周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边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监测点位	结果			主要声源
			上午	下午	夜间	
2019.5.1	1#	边界东侧外 1 米	45	45	39	环境
	2#	边界东侧外 1 米	47	47	39	环境
	3#	边界南侧外 1 米	45	45	39	环境
	4#	边界西侧外 1 米	45	45	40	环境
	5#	边界西侧外 1 米	44	44	38	环境
	6#	边界西侧外 1 米	46	4.6	36	环境
	7#	边界北侧外 1 米	45	45	37	环境
2019.5.2	1#	边界东侧外 1 米	46	45	39	环境
	2#	边界东侧外 1 米	44	44	38	环境
	3#	边界南侧外 1 米	45	44	40	环境
	4#	边界西侧外 1 米	45	45	37	环境
	5#	边界西侧外 1 米	45	45	40	环境
	6#	边界西侧外 1 米	47	45	38	环境
	7#	边界北侧外 1 米	44	44	38	环境

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边界东侧、北侧昼间声级范围为 44~47dB(A)，夜间声级范围为 37~

39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边界南侧、西侧昼间声级范围为 44~47dB(A)，夜间声级范围为 36~

40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CO、PM<sub>10</sub>、TSP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10.1.2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边界东侧、北侧昼、夜间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边界南侧、西侧昼、夜间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10.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来自居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及时清运，进行统一处理。（见附件 4）

## 10.2 建议

10.2.1 房地产开发商在预售房时必须及时公示有关环评和环保证验收信息。

10.2.2 入驻达到项目入驻率的 75%以上且废水排放量满足监测要求后，另行申请废水的定期监测，已确定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2.3 建议市政道路和项目正式运营后，对临近道路的楼栋进行室内噪声的测量，确定临近道路对居民的影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董美利*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K7010 -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东次干道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静环保许可表[2012]00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5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7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101.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4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67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35661303577		验收时间	2019年5月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审批意见:

津环环评许可表【2012】0054号

## 关于对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光耀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与对策。  
二、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 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012年7月1日前);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 (2012年7月1日以后)。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程度降低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做好固体废物废物的收集与管理工作, 规范垃圾暂存点。

六、本项目试运行十五日到我局备案, 通过正式验收后再投入使用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审批意见:

津静审投〔2016〕40号

### 关于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美湖雅苑一期开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静海区团泊新城东区、东次干道东侧,项目东侧为东主干道二,南侧为东次干路四,西侧为东次干道二,北侧为东次干路三。项目总投资36152.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2-66号楼。经现场查勘,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完善,同意投入使用。

二、为使你公司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 1.待小区入住率达到75%以上时,及时对生活污水申请补测。
- 2.加强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3.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4.搞好小区绿化美化工作。

5.你公司应在接到验收意见后30日内到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10 静海 0012      编号: 2012 静海建证 0082  
申请编号: 2012 静海建证申字 0096 变更      类型: 永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3 日



静海县规划局

建设单位(个人)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美湖雅苑二期
建设位置	静海县 团泊新城东区岷江道东侧、丽水路南侧
建设规模	25477.2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通知书

备注: 地下建筑面积: 4522.57 平方米  
本次所报建筑规模为二期建筑面积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建筑工程

项目总编号: 2010 静海 0012  
证书编号: 2012 静海建证 0082  
建筑类型: 永久

编号: 2012 静海建证申字 0096 变更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申报的在 静海县 团泊湖城东区域颍江道东侧、丽水路南  
侧 拟建的 美湖雅苑二期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 经审查, 具体要求详见  
下表:

四至范围	东至: 仁爱东道		南至: 汇水路		西至: 颍江道		北至: 丽水路		
	拟建项目	规划用地性质	地下空间建筑用途	幢数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建筑高度 (m)	地下主体深度 (m)	
1#、2#楼	居住用地	无	无	2	4	4374.22	12.30		
7#楼	居住用地	无	无	1	2	1910.84	9.05		
4#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杂物间、储藏间	1	3	1118.17	560	10.90	
6-8#、12#、14#、18#、20#楼	居住用地	无	无	7	3	6086.99	9.75		
13#、19#楼	居住用地	无	无	2	3	1211.20	9.75		
67-70#楼	居住用地	无	无	4	3	2543.28	9.75		
3#、5#、9#、11#、15#、17#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杂物间、储藏间	6	3	5147.34	2525.94	10.90	
10#、16#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杂物间、储藏间	2	3	1197.20	583.88	10.90	
21#、22#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杂物间、储藏间	2	3	953.54	441.76	10.90	
23#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杂物间、储藏间	1	3	934.45	420.99	10.90	
总建筑面积	29999.8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发证面积)	25477.23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4522.57m <sup>2</sup>				
容积率	0.59	建筑密度	27.21%	绿地率	40.85%	绿地面积	17571.38 m <sup>2</sup>		
机动车位	地上	265		非机动车位		地上			
	地下					地下			
备注	本次所报建筑规模为二期建筑面积								

抄送单位:



**注意事项：**

- 1、建设单位在工程放线前至规划竣工验收期间，要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总平面示意图在施工现场及售楼处显著位置悬挂。
- 2、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施工至墨线部位时联系放线测量单位进行墨线复核实测，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分局）执法监察部门报送建设工程墨线复核实测报告，该报告作为规划竣工验收重要核查内容。
- 3、本通知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4、建设单位在建筑外檐材料采购订货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外檐材料登记审查，并经认定后方可采购订货；对未经登记审查或者未按审查要求采购订货和实施外檐建设的，按违法建设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5、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外檐装饰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外檐材料报证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经核实认定后方可开工。
- 6、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外檐装饰开工后2日内向证后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过程查验。
- 7、建、构筑物的围护等辅助设施不得超出地界建设。



No 120223201400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总编号: 2010 静海 0012      编号: 2012 静海建证 0100  
申请编号: 2012 静海建证申字 0112 变更      类型: 永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静海县规划局

建设单位(个人)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美湖雅苑三期
建设位置	静海县 团泊新城东区岷江道东侧、丽水路南侧
建设规模	16633.7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通知书

备注: 地下建筑面积: 3543.86 平方米  
本次申报建筑面积为三期建设规模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天津市规划局行政许可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

### 建筑工程

项目总编号: 2010 静海 0012

证书编号: 2012 静海建证 0100

建筑类型: 永久

编号: 2012 静海建证字第 0112 变更

天津高建团泊湖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申报的在 静海县 团泊镇咸东二区咸江道东侧、西六路南侧 报建的 美海雅苑三期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材料, 经审核,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四至范围	东至: 仁爱东道		南至: 江水路						
	西至: 崂江道		北至: 丽水路						
拟建项目	规划用地性质	地下空间建筑用途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建筑高度 (m)	地下主体深度 (m)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6#楼	居住用地	无	1	3		1128.73		11.75	
27#、28#、29#、33#、34#、39#、41#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7	3	1	5983.39	2957.22	13.80	
土变电站	居住用地	无	1	1		126		5.35	
24#、25#、30#、31#、32#、36#、37#、38#楼	居住用地	无	8	3		6931.60		11.75	
35#、40#楼	居住用地	杂物间、储藏间	2	3	1	1192.38	586.64	13.80	
71#、72#楼	居住用地	无	2	3		1271.64		9.75	
总建筑面积	20177.60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发证面积)	16633.74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543.86m <sup>2</sup>				
容积率	0.55	建筑密度	27.07%	绿地率	30.53%	绿地面积	9158.25 m <sup>2</sup>		
机动车位	地上	156	非机动车位		地上				
			地下						
备注	本次申报建筑面积为三期建设规模								

抄送单位:



注意事项:

1. 建设单位在工程放线前五规划竣工验收期间, 要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总平面图示套图在施工场地及售楼部重要位置悬挂。
2.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施工至围档部位时联系放线测量单位进行红线复核复测, 并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分局)核

法监察部门报送建设工程墨线复核检测报告，该报告作为规划验收重要核查内容。

3、本通知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4、建设单位在建筑外檐材料采购订货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外檐材料登记审查，并经认定后方可采购订货；对未经登记审查或者未按审查要求采购订货和实施外檐建设的，按违法建设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5、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外檐装饰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外檐材料报证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经认定后方可开工。

6、建设单位应在建筑外檐装饰开工后 2 日内向证后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过程查验。

7、建、构筑物的围护等辅助设施不得超出地界建设。



装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承包合同

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9年3月



合同编号: \_\_\_\_\_

## 装修、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 广州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方: 天津德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美湖雅苑的业主在装修过程中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土石、垃圾、包装材料、等垃圾能及时清运,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舒适的良好环境,结合该物业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社区环境清洁和符合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合同,以便双方严格履行。

###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范围: 小区/建筑物红线线以内的公共区域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区域。

项目	项目明细	内容及相关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镇汇水路	
委外单位进场时间	美湖雅苑一期为2019年3月1日进场,美湖雅苑二、三期进场时间以二、三期交付时间为准	
项目基础数据	建筑面积约80680.43平方米,总户数458户;一期181户、二期160户、三期114户;	
物业类型	别墅、商业	

### 2. 承包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生活垃圾范围包括办公楼、住宅、食堂等,乙方须确保完成垃圾清运及垃圾房清洁,消毒、灭虫害等,保持垃圾清运无异味、无虫害。制定垃圾收集及清运计划书,以及储运标准见附件1。

(2) 装修建筑垃圾: 乙方负责项目内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的清运,确保随叫随到。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期

10个月。如年度业主满意度调查业主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清运服务的满意度达不到85%以上，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费用承包方式

1. 实行合同费用总额包干，即：包工、包料、保质、保量、包风险、包括乙方工作所需的一切辅助设施费和辅助设备、工具等费用。但在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修改和有关变动例外。

2.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月度结算时扣减相应的费用。

3. 乙方在服务承包过程中，如不按甲方有关的要求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及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改正直至符合合同相关服务要求。

### 四、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 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暂定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叁元整，按照下述标准据实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如下方式计算服务费用：

(1) 装修垃圾清运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约为8元/平米，生活垃圾清运费用为4050元/月。

建筑垃圾清运费：采取以下第B、C种方式：

A、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B、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叁佰柒拾叁元整（小写¥8元/平米），最终合同总价按结算量据实计算。

C、其他，具体为（每月按时结算一次）。

(2) 生活垃圾清运费：采取以下第B、C种方式：

A、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元整，

B、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元整（小写¥4050元/月），最终合同总价按结算量据实计算，

C、其他，具体为（每月按时结算一次）。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生产、制作加工、销售、运输、施工安装交付、售后等所有相关环节的人工、材料、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内容，在此合同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费用，甲方也不会再在合同履行中承

担任连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选项】。本合同按以下第 A 种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条款：

A. 乙方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B.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期满或达到\_\_\_\_\_条件时，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免息退还给乙方。

C.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等值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履约银行保函，本合同达到\_\_\_\_\_条件时，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退还乙方。

2. 结算：

(1) 按固定周期固定金额付款，即每\_\_\_\_月\_\_\_\_（半月/月/季度）支付一次，每次生活垃圾清运支付金额为¥ 4050 元，建筑垃圾清运按每月实际业主装修完毕并甲方对房屋装修验收后签定的验收单为结算依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可分开写支付方式）

(2) 乙方必须在双方对账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开具合法的税点为 6%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按照完成额全额开具发票。甲方在实际收到乙方发票后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德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天津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账号：756410188000098490

(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承诺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而影响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保障委托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  
(2) 协助乙方在区内与其他专业之配合的关系，并有要求乙方加强专业维护方面的管理。

(3) 协助乙方对区内垃圾清运、处理的监督，对服务工作达不到标准和要求及时给予指示和纠正。

(4)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与乙方确定在园区内进行清理次序及路线，乙方需按照确定清理次序及路线进行清理服务。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状况与乙方变更或修改清理次序及路线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清理服务。

## 2.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无偿协助甲方做好新区的交楼前垃圾清运处理，甲方有特殊清运要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有关部门检查、创优检查、开荒、台风、火灾等情况），乙方应无偿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垃圾清运。

(2) 乙方要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服务，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因乙方服务所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事故以及一切给甲方和园区内业主，其他人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乙方人员令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追讨赔偿。

(4)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的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必须符合园区管理制度，如乙方用车辆进行清运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垃圾清运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_\_\_\_\_元作为违约金，已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及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履行本协议应当具备的审批手续或资质许可手续。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相关资质或许可被吊销、注销、撤销而不具备相关经营资质或许可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就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义务及费用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服务效果必须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扣减当月合同承包费用；乙方如出现严重不符合项，甲方将向乙方

发通知或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整改时仍存在合同条款项目的整改不合格项，则物业中心不合格项处理；乙方如出现严重不合格项，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附附件 项目分数扣分和相应扣减当月物业服务费用。每一分值等同于当月合同服务费用的  1  %。如当月累计扣分总额达到30分，则有权不支付当月全部的合同服务费用。连续两个月扣减分达到3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台同，并不再退还乙方的台同履约保证金。

2. 因为乙方的疏忽、故意隐瞒等过错造成甲方台同期限内以及日后的设备、设施的损毁报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作相应赔偿。

4. 台同生效后前三个月为效果观察期，在此期间内，乙方管理效果若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台同并没收乙方的台同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 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小区管理制度；

(2) 损害   美湖雅苑   小区业主、住户、员工等的利益及影响生命财产安全；

(3) 失职造成物业设施不应有的严重毁坏；

(4) 没有达到垃圾清运处理的工作要求和标准，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可违反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每月进行联检和日常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甲方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如乙方一个月内重复出现三次严重违反台同条款的，扣减乙方当月的全部台同费用。

#### 八、纠纷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发生台同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事项

1.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时，要检查，清理现场后方可进场。

2.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一切的高压意外伤害事宜和责任，甲方无需承担其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到本合同范围内物业移交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并结清所有款项后终止。

5. 合同附件：

- 1、《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质量标准和要求》。
- 2、《月度服务评价表》
- 3、《建筑垃圾清运管理流程和记录单》
- 4、《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记录月汇总表》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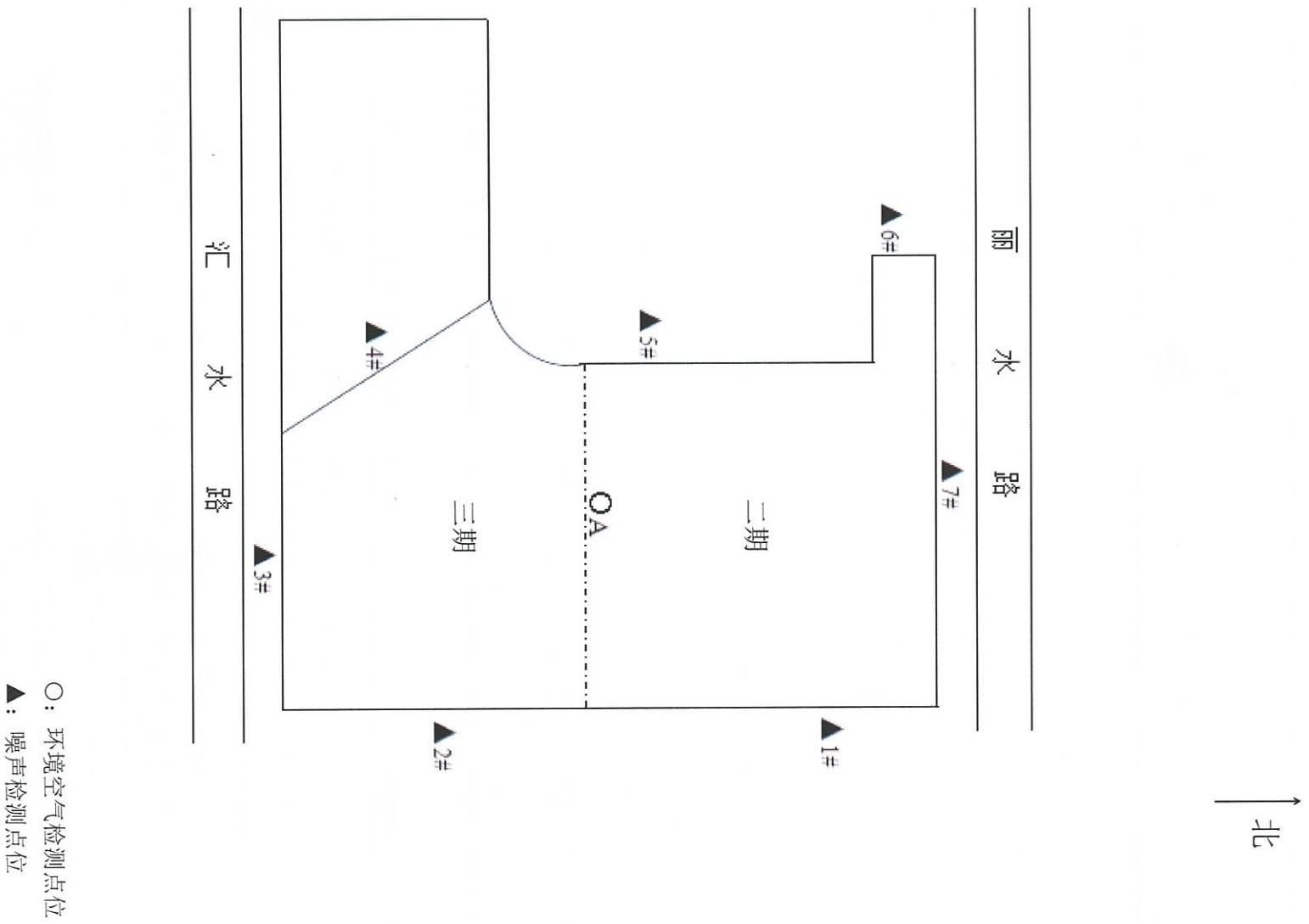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



附图 3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防尘网



车轮冲洗机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生活垃圾暂存处照片



生活垃圾暂存处照片



